杨陵区教育系统2026学年度校园物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杨陵区教育局

乙方：杨陵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：

一、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
1、合同条款

2、合同条款附件（如有）

3、中标通知书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；本合同未约定的，以采购文件及中标承诺为准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期限自2026年 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止，共计 12 个月，合同期满后，即服务关系即告终止。

三、合同内容

1、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。

2、服务内容：杨陵区教育局校园保安及水电服务。

四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大写贰佰柒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元整人民币（¥：2785470.00 元）。此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五、工作职责和工资待遇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：

（1）负责学校治安巡逻与防范，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；

（2）对外来人员、车辆进行严格并详细登记备案；

（3）配合学校检查安全隐患，开展法制宣传和安全防范宣传；

（4）协助学校制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；

（5）协助学校处置发生在校园的突发事情、应急事件，并及时控制校园类的各类紧急情况；

（6）负责校园水电安装维修，安全巡检服务（所需水电材料由校园购买）；

（7）配合完成学校交给的其它工作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甲方一年内对乙方的物业服务工作进行至少二次满意度测评，若有一次测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服务费用。按月支付，甲方于次月 15 号之前付当月合同价款。

（2）结算方式：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

法有效等额发票后于规定时间内付清当月合同价款。

（3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六、服务条件

1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杨陵区23所学校提供安保）

2、服务人数：77人，保安71人（注：男性，保安年龄55岁以下，50岁以下占比50%，必须持保安证上岗。如果在服务期内，存在合校并点撤校情况，保安人员将会减少，以减少后实际在岗人员工作时间核算服务费），水电工6人（注：年龄55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持证上岗）；保安证和水电工证原件交甲方核验、复印件交甲方备查。保安及水电工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，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。

3、装备要求：保安人员统一着保安服装，校园保安每人“八大件”（橡胶棍、催泪喷射器、强光手电筒、防割手套、防暴钢叉、防刺背心、防暴盾牌、对讲机）配备齐全，保安服装和“八大件”全部由乙方提供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为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；

2、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；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、监督和考核，对乙方违背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，对乙方的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除服务关系；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在执行勤务时，必须着装统一保安服装、佩带标志，携

带装备、服从领导；

2、乙方必须遵纪守法、文明执勤、不得迟到、脱岗、不得有违犯法律、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；

3、乙方必须认真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，防范行事、治安案件的发生，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和抓获，扭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，对学生的打架、斗殴行为进行劝阻，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；

4、因乙方工作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学校造成损失，如工作期间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发生了盗窃、扰乱教学秩序、打架斗殴等事件，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发生爆炸、中毒、砍杀等事故，私自放走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等，经查证属实，乙方应在实际损失范围内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；

5、乙方安排专职专业水电工人员6名，必须为甲方所有校园提供水电维修安装服务，并每周到所服务校园进行用水用电安全巡检，并形成书面巡检记录。

6、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学校管理信息、师生个人信息及其他敏感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若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因信息泄露引发的法律纠纷所产生的赔偿、甲方为应对信息泄露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。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、解除或终止而失效，持续有效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

1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；

（1）乙方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；

（2）不能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，经批评教育后仍不能完成；

（3）严重失职、渎职、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行为的；

（4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2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：

（1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工资；

（2）甲方未能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该违约金视为对甲方因乙方违约所受直接损失的预先估算；若甲方实际直接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，乙方应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杨陵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争议协商、调解或诉讼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的条款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杨陵区采购办备案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共同签字盖章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	乙 方
采购人（公章）:	中标人（公章）: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:	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:
电话:	电话:
日期: 2026 年 5 月 11 日	日期: 2026 年 5 月 11 日